

4/9(六) 模 06-12 班 微積分 3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11 年 4 月 9 日 (六) 09:00~11:30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| 班級 | 授課教師 | 科系 | 教室 | 考試人數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模 06 | 周謀鴻 | 全部 | 博雅 201 | 69 |
| 模 07 | 吳佻儒 | 全部 | 博雅 101(前) | 118 |
| 模 08 | 傅斯緯 | 化學+機械 | 博雅 301 | 57 |
| | | 其他 | 博雅 302 | 63 |
| 模 09 | 蔡雅如 | 生機 | 普通 202 | 40 |
| | | 其他 | 普通 203 | 77 |
| 模 10 | 陳彥宇 | 全部 | 博雅 101(後) | 93 |
| 模 11 | 佐藤信夫 | 全部 | 博雅 103 | 121 |
| 模 12 | 蔡國榮 | 全部 | 博雅 202 | 117 |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、應考文具用品，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2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
★08:45 進入考場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。先將手機關機，並把手機與物品放置在教室前方，僅留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放在桌上應考。
2. 請同學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09:00 開始考試

★09:20 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

1. 「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，並經授課老師或監考助教同意才可入場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09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1:30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，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「複閱欄位」寫下題號及該題疑義，於發考卷後當天交給授課老師或助教提出複閱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